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 2020 年至 2023 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 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 9 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使用人民币 62,89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2,898.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因经营需要，公司提请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预重整期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向哈尔滨中院报告，临时管理人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如下：

第一项：临时管理人作《临时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第二项：临时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三项：表决《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第四项：表决《共益债融资方案》

第五项：表决《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议案》

第六项：表决《关于设立东方黑峪（海南）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1、《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共益债融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共益债融资方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3、《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4、《关于设立东方黑峪（海南）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关于设立东方黑峪（海南）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未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 2020 年至 2023 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 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 9 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使用人民币 62,89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2,898.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正积极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加快推进资产处置，争取早日实现资金回笼、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4、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6.40 亿元、贷款余额 6.66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 3-6 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